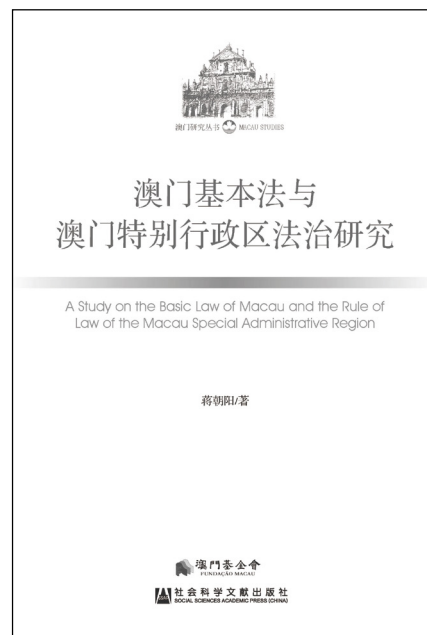


## 澳門學著作提要（四十六）

封小龍

### 一、蔣朝陽著《澳門基本法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治研究》，澳門：澳門基金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年，348頁。

著者蔣朝陽，1966年出生於湖南邵陽，1983年考入北京大學法律系，分別獲得法學學士學位（1987）、法學碩士學位（1990）和法學博士學位（1995）。現為澳門大學法學院副教授。主要著述有：《論部委規章制定權的授予、行使和監督》（1998）、《論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制》（撰稿人，2005）、《對澳門終審法院裁決的分析：演繹還是類比？》（2006）、《澳門基本法中行政與立法關係實踐的若干問題探討》（2010）、《論對規範合法性審查》（2011）、《公私法二元論與澳門特別行政法之理論基礎》（2012）、《論澳門基本法的司法適用》（2015）等。



全書共分五個專題，輯錄了作者於 2006 — 2015 年近十年間發表的有關《澳門基本法》和澳門特區法治研究方面的學術論文，這些文章主要運用憲法、基本法和行政法理論，結合澳門特區的法律檔案和司法案例，對《澳門基本法》的法律地位、澳門特區的民主政制、《澳門基本法》的司法解釋和適用、《澳門基本法》中行政與立法關係、《澳門基本法》與行政法治等專題進行研究和重點闡述。這對於深化“一國兩制”和《澳門基本法》及其在澳門特區實施的重點問題和突出問題等領域的研究具有重要價值。

第一編“《基本法》的法律地位”，《論〈基本法〉在國家法律體系中的法律地位》一章闡明《憲法》是制定《基本法》的法律依據及設定《基本法》條文內容的依據，為在理論上正確處理授權與自治的關係，在實踐中正確處理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權力關係、國家其他地區與特區的關係以及特區之間的關係提供了法律依據；《〈澳門基本法〉與特區法律體系的構建》表示《澳門基本法》在澳門特區法律體系構建中具有基礎性地位，是中

國特色法律體系的組成部分；《關於全國性法律在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研究》討論列入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與一般意義上的全國性法律的概念、全國性法律在特區的效力、全國性法律如何才能在特區實施等問題；《論澳門居民的“基本義務”》表明澳門特區就《基本法》第23條進行立法，最終體現了對特區居民基本權利的全面保護；《論中央在〈澳門基本法〉中的監督權》表明中央監督權的行使應嚴格遵循國家《憲法》和《基本法》的規定，監督權行使的依據、程序和方式等方面也應遵循合法性原則。

第二編“《基本法》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民主政制”，包括《論澳門特區政制發展的內在邏輯》、《行政主導與澳門特區民主政制的發展》、《論〈澳門基本法〉框架下的民主協商機制》、《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我國內地選舉法中選民登記制度之比較》四章，表明特區政制發展要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和決定來進行，有其內在的邏輯規定性，不存在超越《基本法》規定的政制發展的終極目標。澳門特區政制發展為行政主導的、有效運行創造更好的基礎和條件，政制發展的有效性體現在通過有序地擴大政治參與，鞏固和擴大管治聯盟，廣泛吸納民意，調高行政主導能力，確保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有效運行。

第三編“《澳門基本法》的司法解釋與適用”，包括《對澳門終審法院裁決的分析：演繹還是類比？——不同法律傳統下對〈基本法〉司法解釋的邏輯解讀》、《論對規範合法性審查》、《論〈澳門基本法〉對司法適用》三章，表明有關方面盡快對適用《基本法》的有關問題進行適用性調整十分迫切，在一個國家的基礎上，使在以中國《憲法》為最高法律效力之下不同“法域”之間，具有不同法律傳統的多種法律體系和諧相處、相互協調、相互促進，是“一國兩制”法律理論的重大課題之一。這些問題的妥善安排將促進內地與特區的和諧與發展，豐富“一國兩制”法律理論，也是包括特區司法機關在內的有關各方面的共同貢獻。

第四編“《澳門基本法》中行政與立法關係”，包括《準確理解行政主導，正確處理行政與立法制約與配合的關係》、《〈澳門基本法〉中行政與立法關係實踐對若干問題探討》、《澳門特區立法協調性探討》、《職業自由、工作自由與澳門專業制度立法》四章。討論如何準確把握行政主導的精神實質、如何正確處理行政與立法制約與配合的關係、行政與立法的相互制約、行政與立法的相互配合、制約與配合的目的、《澳門基本法》第35條規定的澳門居民的選擇職業和工作自由的權利幾個方面，探討行政與立法制約與配合關係、《澳門基本法》與立法關係、澳門特區立法的協調性。

第五編“《澳門基本法》與行政法治”，《略論〈澳門基本法〉中行政組織原則》一章討論包括地方政府組織原則、行政長官制、行政長官領導特區政府行使中央授權的行政管理權、一級政權組織、層級制與職能制及集中統一制幾個問題；《論〈澳門基本法〉中“非政權性市政機構”條款的處理》一章討論如何正確認識及處理“非政權性市政機構”；《澳門行政法規制定程序之初論》一章就澳門行政法規制定程序的基本含義、性質、功能和基本內容進行初步研究，並就如何完善特區行政法規制定程序提出了四點建議；《出入境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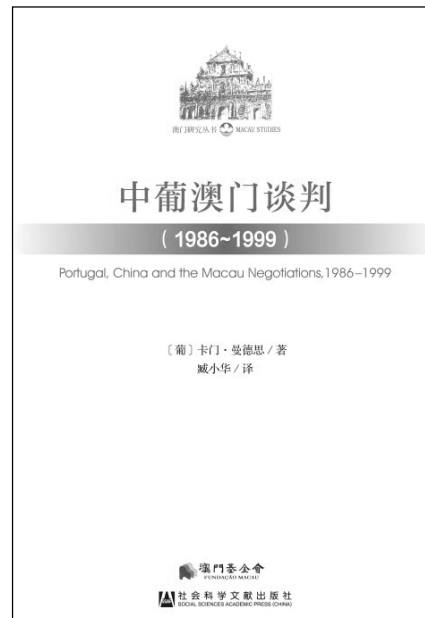
制與行政自由裁量權》一章表明其作為一項行政管理權，在特區出入境管制領域與其他行政管理權的行使一樣，有關行政機關依據法律的授權享有自由裁量權，除非行使明顯過度，違反平等原則或者超出適度原則，否則在原則上排除司法審查；其餘章節為《略論澳門公職法律制度的改進》、《內地、香港、澳門問責制比較分析》、《公私法二元論與澳門行政法之理論基礎——以澳門終審法院的行政裁判為分析對象》。

前有自序，書後有澳門研究叢書書目。

## 二、[葡]卡門·曼德思 (Carmen Amado Mendes) 著；臧小華譯《中葡澳門談判 (1986—1999)》，澳門：澳門基金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年，186頁。

著者卡門·曼德思 (Carmen Amado Mendes)，為科英布拉大學 (Universidade de Coimbra) 教授；澳門大學、西班牙薩拉曼卡大學 (Universidad de Salamanca)、法國里昂大學 (Université de Lyon) 擔任客座教授；葡萄牙天主教大學 (Universidade Católica Portuguesa) 政治學院的博士後學者。獲得葡萄牙里斯本大學 (Universidade de Lisboa) 高等社會及政治科學學院榮譽畢業學士、法國斯特拉斯堡大學 (Université de Strasbourg) 高等歐洲研究所碩士、英國倫敦大學 (University of London) 東方及非洲研究學院博士。曾任科英布拉大學 (Universidade de Coimbra) 國際關係系主任、葡萄牙“中國觀察協會” (Portugal “Associação de Observação da China”) 創始成員、歐洲漢學會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Chinese Studies) 理事會成員 (參與該會 2014 年科英布拉大會的組織工作)、葡萄牙政治科學學會 (Sociedade Portuguesa de Ciência Política) 理事會成員 (曾擔任該學會國際關係分會主席)、葡萄牙國防部聽證會 (Audiência do Ministério da Defesa Português) 成員、諮詢公司 ChinaLink 的創始人之一。她在科英布拉大學負責協調有關澳門在中國與葡語國家之間所發揮作用的研究項目，以及由歐洲漢學研究及智庫網絡發起的南南合作研究項目。該項目由歐盟對外行動署資助。著有中國對外政策、歐盟中國關係及澳門問題等的論文或著作內的相關章節。

譯者臧小華，澳門理工學院中西文化研究所副教授，南京大學歷史學博士，從事澳門歷史及全球史研究。著有《陸海交接處——早期世界貿易體系中的澳門》。



全書共有五章。前有鳴謝及文中縮略語簡介、引言，後有參考文獻、索引及澳門研究叢書書目。本書是首部從葡萄牙角度對澳門談判進行全方位解析的研究著作，是歷史學者、外交工作者和國際關係學生必讀之作。本書研究的是葡萄牙政府在 20 世紀 80 — 90 年代，尤其是 1986 — 1999 年期間，葡萄牙如何與中國政府通過談判解決歸還澳門的問題。著者廣泛利用葡萄牙文等多方面資料，通過直接採訪主要當事人獲取一手信息，對葡萄牙政府在中葡談判期間所採取的方針政策進行了考察。研究將中葡談判置於葡萄牙帝國的消逝、英國解決香港問題的經驗以及澳門社會政治環境變化等大背景之下，觀察葡萄牙作為國際舞台上的弱勢一方，在政權移交時間和澳門居民的葡萄牙國籍這兩個重大問題上，如何在談判中取得中方的諒解。然而，葡萄牙政治領袖將澳門問題作為其內政籌碼的做法，削弱了葡方制定有效方針的能力，使中國主導了談判進程。

第一章《前途未卜的澳門》，介紹“澳門問題”的政治背景、葡萄牙帝國的撤退、中葡建交、複雜而混亂的過程等問題。回顧從葡萄牙人 16 世紀定居澳門到中葡 1979 年建交的這段歷史，指出澳門是葡萄牙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遲遲未能建立外交關係的障礙之一。兩國於 1979 年簽署的建交公報明確澳門移交問題只能通過談判解決。當時的葡萄牙對於如何處理澳門這塊對葡萄牙缺乏民族認同感的特殊“飛地”十分為難，對如何解決澳門問題缺乏既定策略及清晰的談判策略。

第二章《為〈中葡聯合聲明〉而談》，分“開端”、“香港模式”、“請葡萄牙上談判桌”、“探索出路”、“談判詳情”、“協議”、“皆大歡喜？”幾個章節。著作考察 1986 — 1987 年澳門問題談判的早期階段。談判中爭議最大的是葡萄牙向中國移交治權的時間和未來澳門居民的國籍問題。中國政府希望澳門與香港同時舉行交接儀式，不願意等到 21 世紀才收回澳門，而葡方則希望晚一些再移交澳門。更加棘手的是澳門居民未來的國籍問題。葡政府希望澳門居民能擁有雙重國籍，中方則因為《憲法》不承認雙重國籍而希望他們只有中國國籍。

第三章《過渡時期與“本地化”》，論述 1988 年《中葡聯合聲明》生效後直至 1999 年澳門回歸這段時間內的一些重要議題。包含雙軌訓政與澳門、葡萄牙的過渡時期路線、“聯合聯絡小組”與“土地小組”、本地化：過渡時期的常設議題、葡萄牙政治對本地化的影響五個章節。主要指出貫穿過渡時期的三個主要問題：語言、公務員和法律的本地化。公務員的本地化包括本地人取代葡籍公務員，而由於大多數本地人都不擅長葡文，這一轉變必定涉及在公務員體系中以及在立法和司法層面上使用中文的問題。法律的本地化包括將現行的葡萄牙法律正式轉變為符合澳門實際的法律形式。

第四章《過渡時期的其他難題》，討論過渡時期的幾個敏感問題，主要包括是否在《澳門基本法》中加入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有關條款，澳門國際機場的建設，以及東方基金會的未來和現存資金的相關問題。

第五章《最終評價》，論述葡萄牙在澳門談判中的策略、葡萄牙的談判優勢、談判戰術與技巧、不對等的談判等問題。著者認為，葡萄牙在澳門談判中採取了低調、非對抗的策略，由中方掌握談判的節奏。這種談判策略部分是由葡萄牙國內政局決定的，首腦之間意見有分歧，談判人員準備欠妥，這些都導致葡方在談判中缺乏為澳門和葡萄牙盡最大努力爭取利益的決心。同時，葡萄牙外交部組織不當、人力不足，未能培養出特定事務或特定地區問題的專業人員，外交人員也未經深入學習就履任新職。因此，葡萄牙外交部沒有一個專門負責澳門問題的部門，也未能派出有經驗、有準備的談判代表。此外，從政治角度看，葡國內對華談判責任歸屬爭論激烈，很難在對華事務中制定一套既定策略。

### 三、馮邦彥著《轉型時期的澳門經濟》，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澳門：澳門基金會，2019年，376頁。

著者馮邦彥，曾擔任暨南大學特區港澳經濟研究所所長、暨南大學經濟學院院長，並先後擔任廣東省政協委員、廣東省人民政府參事、廣州市人民政府決策諮詢專家、廣東經濟學會副會長等社會職務。1987—1994年間應聘赴香港，任香港東南經濟信息中心分析員。長期從事港澳經濟、香港資本與財團、香港金融、香港經濟史等領域的研究。主要著作有《香港英資財團（1841—2019）》（2019年）、《香港金融史1841—2017》（2017年）、《香港金融與貨幣制度》（2015年）、《香港產業結構轉型》（2014年）、《厚生利群：香港保險史（1841—2008）》（2009年）、《澳門概論》（1999年）等。



全書共分四篇，前有前言。該著作是作者在過去二十年（1998至2017年）所發表的關於澳門經濟的論文結集，內容廣涉澳門經濟發展四大範疇，包括：（一）“澳門整體經濟發展”：根據澳門在資源稟賦方面的比較優勢提出澳門在回歸後經濟發展的主導產業和戰略定位，並深入剖析其經濟發展的總體態勢、所取得的輝煌成績與存在的深層次矛盾及問題等。（二）“產業發展與適度多元化”：從產業發展的視角，深入分析在博彩經營權開放的背景，澳門博彩業快速發展所產生的經濟社會效應及面臨的潛在風險，提出澳門作為微型經濟體在推進經濟適度多元化方面的基本路徑和相關策略。（三）“財政、金融與資本財團”：分析回歸以來澳門特區政府的財政政策，包括財政收入、財政支出、財政

儲備、財政管理等方面的情況，探討澳門經濟在財政、金融、資本財團方面的轉型。（四）“粵澳合作與橫琴開發”：分析回歸以來澳門與毗鄰的廣東珠三角地區之間的經濟合作，以及澳門在參與區域合作方面的轉型發展。

第一篇“整體經濟發展”共收錄了8篇論文，包括《澳門與香港兩地經濟、社會、政治的差異比較》、《澳門經濟發展模式反思與發展路向探索》、《論澳門競爭優勢的可持續性》、《回歸十年——澳門經濟的輝煌成就與深層次矛盾》、《當前澳門經濟存在的主要問題與對策研究》、《港珠澳大橋建設與澳門戰略地位的提升》、《回歸以來香港與澳門經濟發展比較》及《澳門——從“東方蒙地卡羅”到“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主要分析了澳門與香港在經濟、社會、政治等方面的異同，並根據澳門在資源稟賦方面的比較優勢提出澳門在回歸後經濟發展以綜合性旅遊博彩業和中介性商貿服務業為主導產業的戰略定位，發展成為“亞洲的拉斯維加斯”和“中介性的國際商貿服務城市”。本篇還深入剖析了回歸以來澳門經濟發展的總體態勢、所取得的輝煌成績與存在的深層次矛盾及問題等，是全書的總論。

第二篇“產業發展與適度多元化”共收錄了9篇論文，本篇重點分析澳門經濟在產業發展方面的轉型，包括《澳門博彩旅遊業的發展與制度改革》、《澳門博彩業開放的經濟效應分析及問題思考》、《微型經濟產業結構演變——理論研究與案例分析》、《微型經濟體產業適度多元化理論與實證研究——以澳門為例》、《香港與澳門產業結構比較研究》、《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的路向與政策研究》、《借鑑淡馬錫經驗，設立主權財富基金——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的新選擇》、《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戰略內涵與發展策略》、《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的評估與策略》。主要從產業發展的視角，深入分析了在博彩經營權開放的背景下，澳門博彩業快速發展所產生的經濟社會效應及面臨的潛在風險，特別是深入分析了博彩業“一業獨大”所產生的“擠出效應”和“馬太效應”，並進一步深入研究澳門作為微型經濟體在推進經濟適度多元化方面的基本路徑和相關策略。

第三篇“財政、金融與資本財團”共收錄了7篇論文，本篇重點分析澳門經濟在財政、金融、資本財團方面的轉型，包括《回歸前澳門資本結構的基本特點》、《澳門博彩財團的歷史演變與發展現狀》、《回歸以來澳門特區政府財政政策分析》、《澳門的貨幣發行制度》、《澳門銀行業的發展與特點》、《澳門金融業的戰略定位——中葡商貿合作的金融平台》、《新時期澳門金融業的戰略定位與特色金融的發展》。主要分析回歸前後澳門資本結構的基本特點，澳門博彩財團的歷史演變以及其於博彩經營權開放和博彩經營權中期檢討背景下的發展狀況與發展策略。同時，深入分析回歸以來澳門特區政府的財政政策，包括財政收入、財政支出、財政儲備、財政管理等方面的情況；澳門特區的貨幣發行制度和銀行業的發展歷史、發展現狀與特點，並深入研究在新的歷史發展時期澳門金融業的發展定位和特色金融業的發展策略。

第四篇“粵澳合作與橫琴開發”共收錄了8篇論文，本篇重點分析了澳門在參與區域合作方面的轉型發展，包括《新時期粵澳經濟合作的回顧、反思與前瞻》、《“十一五”時期粵澳合作熱點——橫琴聯合開發研究》、《以橫琴開發為紐帶，推進粵澳區域合作》、《粵澳合作開發橫琴——“5平方公里”做文章》、《粵澳合作開發橫琴的幾個關鍵問題與政策思考》、《CEPA 實施、服務貿易自由化與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橫琴開發與澳門企業的發展商機》、《澳門參與區域合作的戰略目標與發展模式》，主要分析回歸以來澳門與毗鄰的廣東珠三角地區之間的經濟合作，包括在 CEPA 框架下粵澳經濟合作的發展進程，其中重點研究了粵澳雙方在珠海橫琴新區的“合作開發”方面所面臨的發展機遇、合作重點及所存在的問題。在此基礎上，提出了澳門作為微型經濟體在參與區域合作方面的總體發展思路、發展戰略目標和合作模式的創新方向。

[ 責任編輯 陳超敏 ]

[ 校對 吳浩彭 黃耀岷 ]